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业务系统云资源服务租赁项目合同

SNXAS2214470CGN00

2022年12月27日 西安

甲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大道 5588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本合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信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事项。双方经过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 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院区信息化的日常使用。

1.2 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云资源	云资源包	72 核/704 GB	1	台	143530.6
	配置	云主机	32vCPUs 128GB; 系统盘 SAS(1000 GB); 数据盘 SAS (3000GB) 带宽 300 M	2	台	212459.52
		云主机	16vCPUs 32GB; 系统盘 SAS (500GB); 数据盘 SAS (2048GB)	3	台	45384.12
		存储	70T	1	包	190157.8
2	云资源	安全卫士	旗舰版	15	套	20160
	安全	云堡垒机	2vCPUs 4GB; 系统盘 SATA (40 GB); 数据盘 SAS (400GB) 4 Mbit/s	1	台	23352
3	云备份	云主机备份	100T	1	台	163060.8
		云主机备份	10T	1	台	16672.36
4	云资源网络	云主机出口带宽(仅限云主机使用)	200M	2	条	100222.8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总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915000.00 元
----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3 服务开通: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应的业务申请单。乙方对业务申请单以及实际使用人身份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应服务、提供相应物联网卡,乙方将甲方相应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应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4 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5 除遵从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3) 宣扬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 (4)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7)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8)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3.6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以及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乙方服务门户、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 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的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3.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

3.8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网络的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3.9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10 若甲方存在上述 3.5 至 3.9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3.1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3.12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服务。

3.13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主机上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3.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在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将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配合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2 负责进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4.3 在资源具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开通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业务。

4.4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合同约定的业务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5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7日*8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为甲方提供7日*24小时售后服务，并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主机正常运行，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7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信息内容或者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中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4.8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4.9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解决并排除故障，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元整，小写[¥915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云主机、堡垒机，安全产品等提供云资源服务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5.2 合同总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457500.00元】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023年9月30日前人民币【¥22875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023年12月31日前人民币【¥22875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5.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15】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6.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6.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6.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合同中的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变更，则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双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8.2 服务形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电信运维服务，保证甲方所购服务稳定运行。保证服务故障自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现场响应，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并承诺同一专线故障重复发生次数<4次/年，年业务中断时间≤6小时。

8.3 服务标准：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畅通。

8.4 服务验收：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结合实际服务效果及满意度进行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8.5 验收时间和地点: 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后修改部分所对应的内容。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1]周,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余款[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4周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1]周,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余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10]%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负责在【7】日内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更正和修改或乙方更正和修改后仍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0.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承担。

10.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 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 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数据备份, 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相应责任。

10.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 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 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事项: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到达接受方指定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4.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军华

2023年[]月[]日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SNXAS2214470CGN00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用户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署《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合同》（“合同”），必须认真阅读和签署《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须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根据前述规定应当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三、用户不得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使用云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守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云主机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承诺书

第一条 总则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以下称“云计算公司或乙方”，网址：<http://service.ctyun.cn>）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向用户（又称“甲方”）提供云主机服务（以下称“本服务”）。乙方保留随时更改服务等级协议（Service Level Agreement）条款的权利。

第二条 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甲方云主机业务的可用性在 99.95%（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五）以上。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云主机、操作系统、网络和公网 IP 地址可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后，及时修改妥善保管，进行验证后反馈乙方（2 个工作日未反馈乙方，默认为甲方已验证能正常使用），此后甲方对操作系统以及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全权负责。

第三条 服务说明

3.1 服务周期以月为单位，不满一个月，不计算为一个服务周期。若无特殊说明，一个月指 43200 分钟（即 30 天*24 小时*60 分钟）。

3.2 云主机可用性统计的业务单元为单个用户的单台云主机。

3.3 服务不可用定义：所提供的服务在连续的 5 分钟内不可使用（没有达到乙方所承诺的可用性指标），低于 5 分钟的不可用不计入不可用时间。

第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云主机不可用的情况不计在不可用时间内：

- (1)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云主机维护所引起的；
- (2) 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 (3)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4)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5) 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6) 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7) 因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当由于上述原因而使乙方无法履行保证时，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内受到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到影响之范围内不承担责任。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第五条 服务补偿

乙方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未能按照承诺满足SLA要求，承诺给甲方进行违约补偿，具体如下：

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	补偿时长
<99.95%	24 小时
<99%	720 小时

- 1) 若服务周期未一个月，则仅仅记录服务不可用时间，不做赔偿
- 2) 若云主机业务可用性小于 99.95%且大于 99%，即不可用时间大于 $43200 - 43200 * 99.95\% = 21.6$ 分钟，但小于 $43200 - 43200 * 99\% = 432$ 分钟，甲方可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间长 24 小时。
- 3) 若云主机业务可用性小于 99%，即不可用时间大于 $43200 - 43200 * 99\% = 432$ 分钟，甲方可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长为 720 小时。
- 4)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间最高不超过一个服务周期。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书自用户申请云主机服务之日起生效并遵行。终止日期以《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业务系统云资源服务租赁项目合同》的终止为准。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合同编号：



SNXAS2214470CGN00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云主机服务直至解除双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业务系统云资源服务租赁项目合同》。

十、本承诺书经签署后，与《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业务系统云资源服务租赁项目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SNXAS2214470CGN00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